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70 號

聲 請 人 張聖建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1 年度抗字第 187 號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0 年度聲字第 3761 號、第 3762 號及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10 年度聲字第 864 號刑事裁定，有違反憲法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因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1 年度抗字第 187 號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0 年度聲字第 3761 號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、第 3762 號（下稱系爭裁定三）及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10 年度聲字第 864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四），有違反憲法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、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曾對系爭裁定二提起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一以抗告無理由駁回後，業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4 日提起抗告，現繫屬於最高法院審理中，是未依法用盡審級救濟；復查聲請人收受系爭裁定三及四後，亦得分別對其依法提起抗告，然聲請人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核均與前揭要件不合。本庭爰依前揭

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8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9 日